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廖瑞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八達洋實業有限公司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正確名稱，
及其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
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
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
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「八達洋實業有限公司」，惟查
無此公司登記資料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
式不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
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